



明博
MINGBO

做用户心中最具活力的公司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预算 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计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3〕第 037-47 号

项目审核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审核报告出具时间：2023 年 12 月 30 日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右弼大厦 16 楼

邮编：650000

电话：13769111640

目 录

一、 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1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审核目的	3
(二) 审核步骤和方法	4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5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5
(一) 项目测算金额未细化、测算依据不充分	5
(二)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	6
(三) 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7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7
(一) 重视资金测算过程、做到有据可查	7
(二) 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7
(三) 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8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 2024 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对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一上）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审核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二）项目单位：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安宁市应急管理局预算项目共计 34 个，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 12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 22 个。审核 2024 年度预

算总额 18,475,418.60 元，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预算金额 10,334,329.00 元，特定目标类预算总额为 8,141,089.60 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人员类、运转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1,728,588.00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800.00	
3	工会经费	13,320.00	
4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45,000.00	
5	公务交通补贴	251,400.00	
6	社会保障缴费	1,449,087.00	
7	事业人员绩效奖励	388,200.00	
8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928,975.00	
9	行政人员绩效奖励	1,062,060.00	
10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3,042,345.00	
11	一般公用经费	369,930.00	
12	住房公积金	702,624.00	
合 计		10,334,329.00	

表 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购买安全监管第三方服务经费	1,100,000.00	
2	安全监管经费	200,000.00	
3	应急管理经费	220,000.00	
4	购买应急用车巡查服务经费	394,800.00	
5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智能监测系统运维经费	530,000.00	
6	行政村（社区）应急管理专干人员岗位补贴经费	428,400.00	
7	行政村（社区）应急管理专干培训经费	204,000.00	
8	防震减灾经费	342,136.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9	法规宣教经费	420,000.00	
10	购买街道应急管理用车巡查服务经费	558,000.00	
11	救灾管理经费	100,000.00	
12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	411,400.00	
13	地震应急通信、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购置经费	788,650.00	
14	应急管理专干报灾终端继续服务经费	110,133.60	
15	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10,920.00	
16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实体化运行保障经费	236,250.00	
17	应急管理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经费	224,500.00	
18	安宁市“十四五”安全生产发展规划、防灾减灾规划编制经费	138,600.00	
19	疫情防控物资 2022 年采购经费	1,024,300.00	
20	信创工作经费	165,000.00	
21	地震前兆观测井及配套设施项目经费	330,000.00	
22	执法终端通信服务、执法平台业务服务经费	204,000.00	
合 计		8,141,089.60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核目的

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必要性、项目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适当性、项目管理基础工作、绩效管理出发，分析项目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影响效果，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和适当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与支出结构，并对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建议。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根据《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的原则。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项目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逻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 根据项目单位系统填报信息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 根据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评分标准）对比单位填报内容，找出差异并了解、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3. 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防止搭便车行为，如资产购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
4. 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空项

的情况;

5. 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经审核,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预算项目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平均得分 100 分,特定目标类项目平均得分 80.89 分。此次审核涉及的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12 个人员类、运转类预算项目,其预算金额 10,334,329.00 元,项目均按 2024 年部门支出定额标准进行预算;所涉及的 22 个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中,审核结果为“中”的预算项目 8 个,涉及的预算金额 1,984,203.60 元,审核结果为“良”的预算项目 14 个,其预算总额为 6,156,886.00 元。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测算金额未细化、测算依据不充分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存在测算资金未细化、测算依据文件不明确的情况。一是部分项目测算资金未进行细化。如预算项目“购买安全监管第三方服务经费”,支出测算表中未对 1,100,000.00 元委托业务费进行明细细化分类测算。二是项目测算明细缺乏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如“应急管理经费”项目,在本级项目测算表中没有

明确表明应急管理经费的资金测算依据，也没有写明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

（二）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

1. 绩效目标和部分绩效指标的设定不合理、不明确。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设定未体现项目的预期效益。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智能监测系统运维经费”项目预算年度目标不明确，绩效目标的设置重点提及项目资金申报预算情况，未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预期产出及效益进行相应阐述。

2. 绩效目标表填报的内容、格式不够规范。

一是绩效指标评（扣）分标准不清晰，未对各个指标赋值。所有项目的评（扣）分标准均未对各个指标分值占比进行阐述，不利于后续项目考核。

二是所有项目的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不合理，经核实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相关文件中未体现绩效指标相关内容。

三是所有项目设置的指标中三级指标不精简，较为笼统宽泛，不利于后续项目考核。

四是绩效指标不明确。如“安全监管经费”设置经济效益指标“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未明确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的具体体现及考核标准。

五是指标分类有误。如“地震应急通信、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购置经费”设置质量指标“应急物资储备数量”“卫星电话、

地震应急救援装备各街道配备覆盖率”，该两项指标应为数量指标。

（三）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一是大部分项目未针对该项目设立单独的项目管理办法、工作方案、实施计划；二是大部分项目沿用的是安宁市应急管理局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未单独对项目设立有具体的项目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三是所有项目均沿用安宁市应急管理局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针对项目设立单独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或者预算绩效考核标准与实施细则。四是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对项目预算编审工作重视程度不高，存在未进行区分资金测算应绑定依据与基本信息表绑定依据的情况，且绑定政策文件内容过多，体现不出 2024 年度相关预算项目的政策充分性。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一）重视资金测算过程、做到有据可查

审核过程中，需加强对预算资金测算依据文件的判断，重视测算过程。一是细化预算资金分类；二是及时上传测算数据所依据的数据来源以及文件资料政策，做到测算可查、测算可复核、测算过程清晰。

（二）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在绩效指标编制的过程中，尽量加强绩效指标编制的细化、量化，应根据预算项目分类，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减少绩效指

标填列过程中存在错项、缺项的情况。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的绩效考核，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绩效指标的填列需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或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未编制目标、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安排。

（三）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为规范项目管理工作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预算单位需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夯实预算绩效编制准备基础。一是针对项目设立单独的项目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或者工作计划；二是落实项目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方法的设置情况；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其落实到每个具体项目；四是加强预算申报过程的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目标申报流程，及时上传与项目密切相关的政策性依据文件，注意区分项目立项依据与项目资金测算依据的绑定。

附件：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及信息审核表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30 日

